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证券代码：837212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eifang Genius Electronics Co., Ltd.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1 年 6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后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 10%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智联合伙”)、赵庆福胞妹赵丽芹

(1) 自智新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智新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智新电子回购前述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企业由于智新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智新电子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向智新电子申报所持有的智新电子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新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智新电子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智新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智新电子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均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 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

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6) 公司若未能履行第 1 条中所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智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审计机构承诺:

①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智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律师事务所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智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

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智联合伙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智新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智新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新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智新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果本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智新电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智

新电子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智新电子。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直至本企业不再是智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6)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智新电子所有, 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智新电子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企业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智新电子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新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智新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智新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新电子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智新电子, 在同等条件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智新电子, 以确保智新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智新电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本人不再担任智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但本人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 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作为智新电子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智新电子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新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智新电子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智新电子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作为智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智新电子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新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智新电子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智新电子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使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出具了《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触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 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

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 20%。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 在本承诺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承诺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
-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4) 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智新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智新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触发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触及时之日起，本人停止在智新电子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智新电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业失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业失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2017 年至今，智新电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智新电子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017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九）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智新电子提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加强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就加强公司控制权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赵庆福、李良伟二人通过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了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报告期内，赵庆福、李良伟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一直保持高度共识，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赵庆福、李良伟二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未出现表决僵局的情形。同时，双方基于良好的历史合作，均有长期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双方均承诺保持良好的重大事项事前沟通机制，保障一致行动的平稳和可持续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控制权的稳定，赵庆福、李良伟承诺，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除任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外，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续期 3 年。

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事项导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期，赵庆福、李良伟双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表决合法、合规。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智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智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①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②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智新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线缆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类电子设备等领域。近年来各类电子产品行业快速发展，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产业支持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当前的连接器行业中欧美、日本及台湾地区的生产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全球的连接器的厂商也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势必会加剧大陆地区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质量把控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有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业绩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受国内外电子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4.13%、69.90%和 73.44%。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的情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壳、端子、线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7%、62.09%、61.20%。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等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运行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模式增长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2%、18.10%和 2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6%、17.12%和 20.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245.91万元、6,918.83万元和13,512.78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2%、46.21%和67.30%，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共同控制，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7.65%的股份，赵庆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良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庆福、李良伟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赵庆福、李良伟股权完全一致，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87.65%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1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5.5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11、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公司业务及2020年上半年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目前已正常开展经营，但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12、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充分考虑了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最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固定资产预计投资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将会增加。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3、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合计面积为790.70平方米的7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占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的2.72%。上述房屋使用用途为门卫值班室、收发室、厨房、生产附房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产因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

14、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开拓相关风险

发行人2010年开始致力于汽车电子领域电子连接器线缆组件产品的开发，在汽车领域的车载辅助驾驶系统、控制系统、安全系统等方面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应用于汽车辅助驾驶、影音传输、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安全带和安全气囊等产品中，通过下游客户已实现向整车厂商一汽、吉利、丰田、日产、本田、现代、BMW等间接供货，并通过自主研发的低压线束产品已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吉利汽车体系的一级供应商。虽然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销售规模和收入也在稳步提升，但仍面临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开拓难度大、市场份额扩展缓慢的相关风险。

15、主要产品被同类竞品取代的风险

电子连接器线缆组件产品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中重要传导媒介，消费电子类终端厂商基于产品质量保证、订单快速响应和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考虑，一旦确定电子连接器线缆组件的产品供应商后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技术创新，引进先进工艺，通过精益求精的运营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性能稳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定的性能和具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公司已与下游客户歌尔股份、共达电声、下田工业、日本星电、日本索尼、日本村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其同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双方具有长期合作预期，主要产品被同类竞品取代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相关风险。

16、发行人被替代、无法保持销售份额、无法持续获取新增订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长达 10 年左右，合作稳定且持续，客户黏性较高，为其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体系中的优质供应商。相比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品质、技术、交付和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双方也具有长期合作意向，在手订单较为充沛，业务稳定持续。虽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体系中被其他供应商取代、无法保持销售份额、无法持续获取新增订单的风险较低，但如果被替代、无法保持销售份额、无法持续获取新增订单，会对发行人销售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7、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2.74、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2.09、1.79，2020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减弱；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7.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较高，虽现金收入情况较为正常，但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08号）：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三）证券代码：837212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35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61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622,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前)：24,622,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877,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1,477,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人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80,000 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60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6.6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6.09 万元、3,872.7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10%、21.4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本次公开发行后指标符合所选定的进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fangGeniusElectronicsCo.,Ltd.
注册资本:	86,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庆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 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 太阳能光伏电站销售电业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并逐步拓展汽车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和新能源领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代码为 3989)
邮政编码:	261206
电话:	0536-7528398
传真:	0536-7687166
互联网网址:	www.genius-gp.com
电子信箱:	zxdz@genius-gp.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赵鑫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6-752839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庆福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1.51%, 李良伟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1.51%。赵庆福、李良伟为智联合伙普通合伙人，赵庆福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二人能够共同控制智联合伙，通过智联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6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赵丽芹为赵庆福胞妹，为赵庆福一致行动人，赵丽芹直接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0.30%。综上，赵庆福、李良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7.95%。赵庆福、李良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赵庆福、李良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此，认定赵庆福、李良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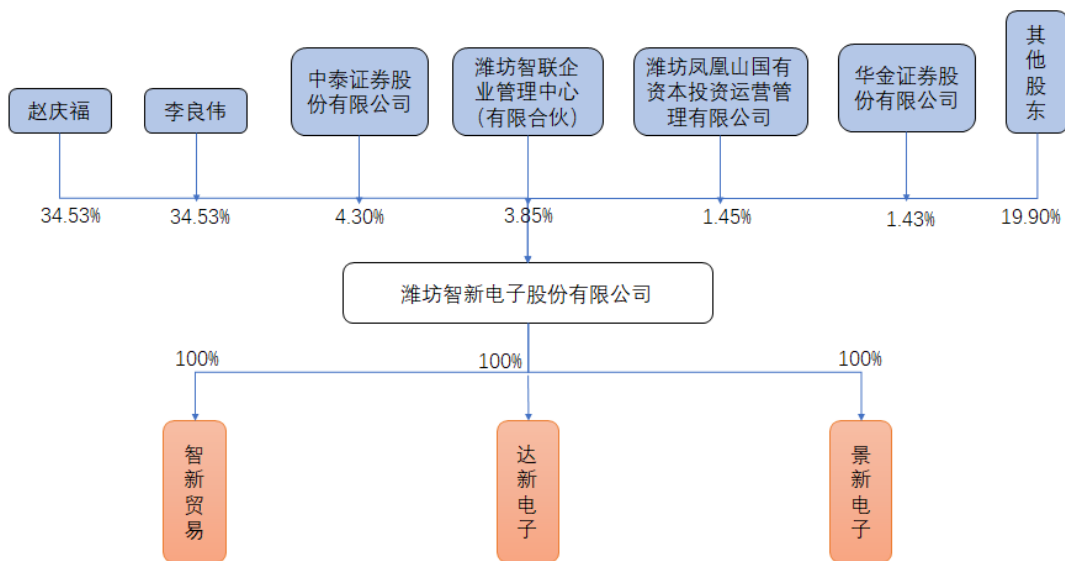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赵庆福先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潍坊市无线电八厂，任技术员；199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任营业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潍坊易贰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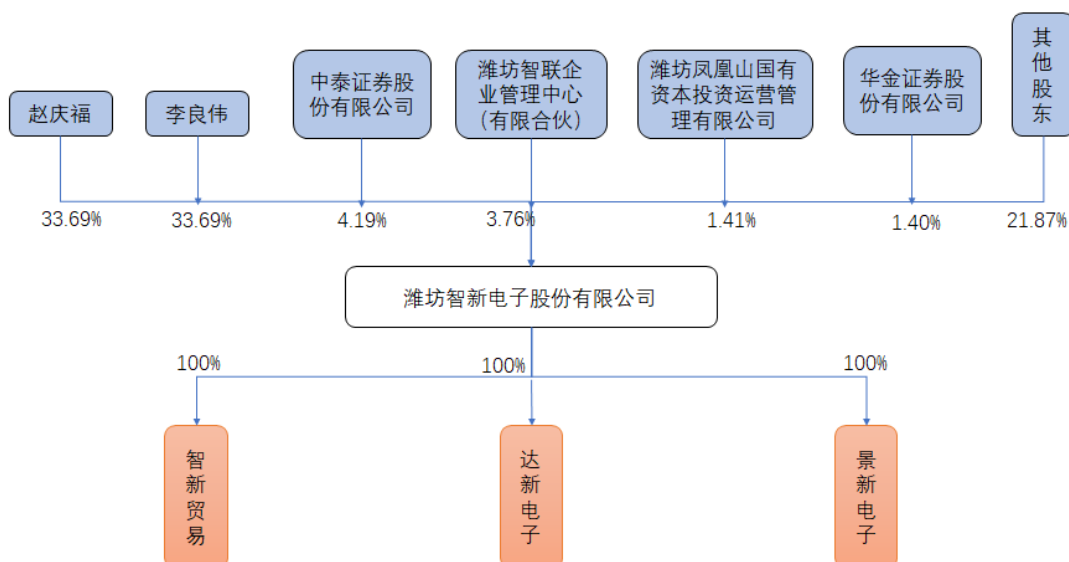
李良伟先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日本国野村工业株式会社电线绞合部门技术研修；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潍坊亚光电子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外贸翻译；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新旭电子（潍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永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智新电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占比	是否涉诉、质押或冻结
1	赵庆福	董事长	35,740,000	1,444,068	43.19%	否
2	李良伟	董事、总经理	35,740,000	1,444,068	43.19%	否
3	孙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18,690	0.25%	否
4	魏学军	独立董事	0	0	0.00%	否

5	张松旺	独立董事	0	0	0.00%	否
6	孙庆永	监事会主席	178,000	61,324	0.28%	否
7	王红	监事	100,000	79,126	0.21%	否
8	曹峰东	监事	100,000	79,126	0.21%	否
9	崔希玉	副总经理	344,000	174,080	0.60%	否
10	赵庆国	财务负责人	40,000	79,126	0.14%	否
11	赵鑫	董事会秘书	0	0	0.00%	否
12	赵丽芹	资材部副经理	258,000	61,324	0.37%	否
合计			72,600,000	3,440,932	88.44%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赵庆福	35,740,000	41.51%	35,740,000	34.53%	35,740,000	33.6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良伟	35,740,000	41.51%	35,740,000	34.53%	35,740,000	33.6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丽芹	258,000	0.30%	258,000	0.25%	258,000	0.2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智联合伙	3,988,000	4.63%	3,988,000	3.85%	3,988,000	3.7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崔希玉	288,000	0.33%	288,000	0.28%	288,000	0.27%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74%	1,500,000	1.45%	1,500,000	1.41%	-
孙庆永	143,500	0.17%	143,500	0.14%	143,500	0.14%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曹峰东	100,000	0.12%	100,000	0.10%	100,000	0.09%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红	100,000	0.12%	100,000	0.10%	100,000	0.09%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孙绍斌	100,000	0.12%	100,000	0.10%	100,000	0.09%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庆国	40,000	0.05%	40,000	0.04%	40,000	0.04%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0	0.00%	250,000	0.24%	1,000,000	0.94%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

合伙)							起开始计算。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95,000	0.19%	780,000	0.74%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75,000	0.17%	700,000	0.66%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30,000	0.13%	500,000	0.47%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0	0.00%	130,000	0.13%	500,000	0.47%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小计	77,997,500	90.59%	78,877,500	76.21%	81,477,500	76.7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8,102,500	9.41%	24,622,500	23.79%	24,622,500	23.21%	——
合计	86,100,000	100.00%	103,500,000	100.00%	106,100,000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 5 位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 100 万股）、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78 万股）、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获配 50 万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50 万股）、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70 万股），其中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的 75 万股、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 58.5 万股、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获配的 37 万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 37 万股、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 52.5 万股，存在延期交付的安排，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登记为其余非延期交付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注 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4：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定向增发股票 475 万股，该次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认购方皆为新增投资者，其中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5 万股并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其该次认购的任何股份；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至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最后一日），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该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后，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该次认购的股份。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智新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股，该次送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业已届满，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可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庆福	35,740,000	34.5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李良伟	35,740,000	34.5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7,358	4.30%	无
4	智联合伙	3,988,000	3.8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5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45%	无
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000	1.43%	无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204	1.03%	无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140	0.79%	无

9	崔希玉	344,000	0.33%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赵丽芹	258,000	0.25%	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85,385,702	82.49%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定向增发股票 475 万股，该次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认购方皆为新增投资者，其中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5 万股并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其该次认购的任何股份；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至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最后一日），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该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后，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该次认购的股份。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智新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股，该次送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业已届满，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可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庆福	35,740,000	33.6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李良伟	35,740,000	33.6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本人担任智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7,358	4.19%	无
4	智联合伙	3,988,000	3.7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5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	1,500,000	1.41%	无

	营管理有 限公司			
6	华金证券 股份有 限公 司	1,484,000	1.40%	无
7	第一创业 证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1,069,204	1.01%	无
8	青岛晨融 柒号股 权投 资管 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1,000,000	0.9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9	国海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815,140	0.77%	无
10	潍坊恒 新资 本管 理有 限公 司	780,000	0.7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合计		86,563,702	81.60%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定向增发股票 475 万股，该次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认购方皆为新增投资者，其中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5 万股并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其该次认购的任何股份；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至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最后一日），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该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后，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该次认购的股份。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智新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股，该次送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业已届满，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可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7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

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

（1）14.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1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1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6）1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37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36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91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98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186,000.00 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1 号），确认公司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186,000.00 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96.3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85.6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费用为 94.34 万元；

2、承销费用为 754.7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43.9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83.02 万元；

4、律师费用为 61.3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9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22.2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694.3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6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0%；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65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4.94%，占超

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0%。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61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8.8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甲方）已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银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632981585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王振刚、杭立俊
项目协办人：	盛泽虎
项目其他成员：	贾奇、王丹丹、赵明、周子雄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公司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智新电子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因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智新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